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荔湾府行复〔2019〕28号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韦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广州市荔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韦某（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广州市荔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2018年12月27日作出的荔食药监投复〔2018〕508号《关于韦某举报乐家嘉商店涉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产品情况的答复函》（以下简称“508号《复函》”），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做出的答复函，重新处理作出答复；出示执法视频。

申请人称：

就自己的投诉提供了包含付款的证据、付款过程中该涉案产

品正反面照片能清楚看到涉案产品正反面都是英文，照片也包含了该店收银员在内。本人在投诉内容中已建议调查购买时段店内摄像，付款记录上有购买时间，在投诉内容中也已要求保留执法过程视频，要求公开执法过程视频。认为被申请人属于未完全履行法定职责，不作为。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的“508号《复函》”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申请人所投诉举报的乐家嘉商店涉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产品的情况，被申请人经调查核实，暂未发现存在食品违法行为。二、被申请人的处理答复完全符合相关程序规定。三、其他答复意见。被申请人在调查过程已确认乐家嘉商店监控视频无法正常运作。同时，被申请人已在调查过程中通过图像、文字方式对执法过程及相关证据进行记录。

本府查明：

2018年11月9日，申请人通过电子邮箱向被申请人发送投诉举报材料，反映其在荔湾区黄沙大道23号处的乐家嘉商店购买了一款进口啤酒，售价13元，购买后发现该饮料无大陆供应商地址及无相关中文标识等问题。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包含六张照片，其中一张为冰箱中所陈列摆放的“克伦堡1664啤酒”照片，两张为不同角度拍摄放置于乐家嘉商店收银台的“克伦堡1664啤酒”照片，另提供三张“克伦堡1664啤酒”正反面特写照片。被申请人于2018年11月15日作出荔食药监投〔2018〕6611号

《投诉举报受理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其投诉举报予以受理，同时为便于调查请将掌握的所有证据在 7 日内提供。上述受理告知书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通过电子邮件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到乐家嘉商店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被投诉举报产品“克伦堡 1664 啤酒”在售，该商品瓶身张贴有相应的中文食品标签，未发现申请人投诉举报中反映的该饮料商品无大陆供应商及无相关中文标识的情况，也未发现其他无中文标签食品。被申请人现场提取了被投诉举报人提供的被投诉举报产品供应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获取报关单》、《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复印件材料。被申请人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508 号《复函》答复申请人：“1. 被投诉举报人乐家嘉商店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经查验货架及冷藏柜，发现被投诉举报产品‘1664’啤酒在售，该商品瓶身张贴有相应的中文食品标签，未发现申请人投诉举报中反映该饮料商品‘无大陆供应商及无相关中文标识’的情况。申请人投诉举报的商品食品标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经营者能提供产品从合法商家购进的资料，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索证索票资料清晰、齐全，未发现该经营者销售‘无中文标签’食品的情况。2. 经调查，乐家嘉商店销售‘无中文食品标签’的‘1664’啤酒情况不属实。申请人所提供的被投诉举报商品照片（无中文食品标签）、冷藏柜及柜台结算过程中商品照片，被申请人暂无法判定两者是否存在直接相关性，是否为同一商品，如有新的证据，欢迎及时提供。3. 经调查核实，

暂未发现被投诉举报人存在食品药品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办理终结。4. 因未发现违法事实，申请人的举报不符合举报奖励条件。”上述答复函于 2019 年 1 月 8 日通过电子邮件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 508 号《复函》，向本府邮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本府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收悉，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通知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收到补正材料。

本府认为：

根据《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九条“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受理的投诉举报进行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投诉举报人，及时解决和回应公众诉求”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荔湾区辖区范围内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的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规定：“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进行了调查处理，未发现申请人投诉的商品食品标签存在违反我国关于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的 508 号《复函》并无不当。申请人提出的公示执法视频请求，不属于本府行政复议审查范围。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投诉举报承办部门应当自投诉举报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向投诉举报人反馈办理结果；情况复杂的，在 60 日期限届满前经批准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并告知投诉举报人正在办理。办结后，应当告知

投诉举报人办理结果”。被申请人作出的 508 号《复函》未超出法定期限。

综上所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荔食药监投复〔2018〕508 号《关于韦某举报乐家嘉商店涉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产品情况的答复函》。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5 月 7 日